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开展日常的管理制度执行检查、内控制度回顾、法律风险提示、效能监察等工作,及时提出公司存在的运营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进行内控管理的完善。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已制定《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期货糖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的影响。我们认为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邢益强、谢岷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